

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03學年度第2學期
第一次定期評量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

日期	104年3月31日(星期二)			日期	104年4月1日(星期三)		
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	節次/年級	七年級	八年級	九年級
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健教及體育 健教：第一篇第1、3章 第二篇第1、2章 體育：題庫
科目	英語	國文	英語	科目	國文	英語	國文
第二節 09:20 10:05	U1~U3 Review 1 Live ABC March. weeks 1-2	L1~L4	L1~L3	第二節 09:20 10:05	L1~語(一) 悅大:P51-55 P128-131 P173-183 P254-259	U1~U3 Review 1 空中美語 March. weeks 1-2	L3、L6、L7、L9
第三節 10:15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
科目	數學	數學	數學	科目	自然	自然	自然
第四節 11:05 12:00	1-1 2-1	1-1 2-2	1-1 1-3	第四節 11:15 12:00	第1章至第2章	第1章至第2章	理化：第五冊4-4；第六冊第1章 地科：3-1至3-5
第五節 13:15 13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	第五節 13:15 14:00	正常上課		
科目				第六節 14:10 14:55			
第六節 14:05 14:55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			
科目	社會	社會	社會	科目			
第七節 15:15 16:00	地理：L1、L2 歷史：L1、L2 公民：L1、L2	地理：L1、L2 歷史：L1、L2 公民：L1、L2	地理：L1、L2 歷史：L1、L2 公民：L1、L2	第七節 15:15 16:00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3/31日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15~10:55，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(數學考試時間延長為55分鐘)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配合考試時間。
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3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(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)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及科目，若未書寫以致無法辨識作答者身份，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試題中若有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處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。
- 六、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- 七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手機等電子產品須關機，連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方。
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
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3日內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組織/教務處/教務處公布欄。

※3/31、4/1七、八、九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停課。九年級夜自習照常。